

日本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披露 [2017] 2 号

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）及《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情况进行如下信息披露：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〔2017〕726号），公司英文名称由“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(China) Co., Ltd.”正式变更为“Sompo Insurance China Co., Ltd.”。公司中文名称“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保持不变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1 日